
东方市 2018 年至 2019 年电力电缆管沟建设项目
(一期) 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NBDWHN-2018-0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东方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东方市市政园林管理局的委托,对东方市 2018 年至 2019 年电力电缆管沟建设项目（一期）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NBDWHN-2018-020）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采购编号：NBDWHN-2018-020

2、采购项目及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6）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完成备案。（打印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7）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18年06月01日至 2018年06月07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30~17:00, 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 9 号华凯江海庭 C09 铺面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注: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 (副本)、税务登记证 (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副本), 开户许可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以上资料验原件 (资质证书除外), 收胶装成册的复印件壹本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2、标书售价

- 项目本身: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 元。

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6月11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5.2、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 2 会议室。

5.3、开标时间: 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开标地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5.5、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东方市人民政府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东方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

项目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5530990

代理机构: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 9 号华凯江海庭 C09 铺面

项目联系人: 吕工

联系电话: 130360361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东方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东方市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2553099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9号华凯江海庭C09铺面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1303603612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p> <p>6、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完成备案。（打印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p> <p>（7）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p>六、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七、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服务期：__15__日历天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圆整。</p> <p>户名：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帐号：46001002537052506624</p> <p>财务部联系人：王春梅</p> <p>联系电话：0898-68503925</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2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8年06月11日09:30</u>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名，其中 <u>0</u> 名业主代表， <u>3</u> 名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控制价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u>400000.00元</u>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最终合同价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

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银行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
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

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中标人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1.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委托人支付。

34. 政策功能

34.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 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在东方市新建 29.57 公里电力电缆管沟, 总投资 17310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为政府投资。

二、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预算

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招标控制价暂定金额为（最高限价）：40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五、附件（项目建议书）

东方市 2018 年至 2019 年电力
电缆管沟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议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东方市 2018 年至 2019 年电力电缆管沟建设项目
(一期)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方市 2018 年至 2019 年电力电缆管沟建设项目（一期）
- 2、建设性质：新建。
- 3、项目业主：东方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 4、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1-1 工程建设范围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建设长度 (km)	建设内容
1	南九龙路+ 北九龙路	10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彩砖人行道
2	感恩北路	5.52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花岗岩人行道
3	感恩南路	2.4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花岗岩人行道
4	二环路	6.5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彩砖人行道
5	二环南路延 长线	0.85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彩砖人行道
6	永安东路	2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彩砖人行道
7	永安西路	1.5	建设电力排管、拆除恢复道路路面
8	东风路	0.8	建设电力管道

5、项目总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310 万元。

6、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本级政府。

7、建设地点：东方市八所镇城区。

二、工程区域概况

东方市位于海南岛西南部，北部湾东岸，东经 108°36' 46" ~ 109°07' 19"，北纬 18°43' 08" ~ 19°18' 43"。北和东北隔昌化江与昌化江县相望，南及东南与乐东县接壤，西濒北部湾。全市南北长 65.4km，东西宽 53.6km，海岸线长 84.4km，土地总面积 2270km²。

本项目分布于东方市市区内，地处东方市繁华的中心地带，是东方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配合国际旅游岛建设，打造东方市建设区域现代化高地，完善产业布局及城市功能配套目标的需要。

2) 促进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

3) 满足东方市城区供电的需要。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长约 29.5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电力电缆管沟。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731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本级政府。

六、建设期限

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条件及建设内容，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

七、经济效益及社会评价分析

(1)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本项目经过合理的规划和设计，整合资源，能够建设布局科学合理的城市道路，保障电网供电及提高

电网抗灾能力。

(2)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该工程建设后可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创造劳动就业机会，提高交通、房地产、旅游、购物等产业的发展，对东方市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积极推动作用。

(3) 促进当地社会的发展。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方城市的电信、电力、市政干管的敷设是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匹配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它的建设将大大改善该片区基础设施条件，有力促进东方市城市的开发和发展的。

八、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一是组织一支精干高效的管理队伍。项目采用业主负责制，管理机构应配备相应的基本工具，各管理部门协同配合，使管理机构良好运转。二是采用“政府监督，社会监理”原则，切实实行招投标办法，引入竞争机制。工程施工应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委托招投标办公室编制标底，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招标，以公正、客观的原则选择相应单位中标。工程必须采用“政府监督、社会监理”的原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具有信誉的监理公司或咨询公司全权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支付管理。三是加强投资管理。多元投入的资金要促其及时到位。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财务人员要把本项目的收支单独列帐，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以批复的概算作为控制依据。四是加强组织与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与计划工作。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季节等不利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工程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应参加建筑保险，降低工程的风险。五是加强质量、进度、支付管理。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公正科学，热情服务，一丝

不苟”的监理原则，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支付进行全面监理。各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及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避免赶工期，赶进度等增加质量隐患。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精心管理，创造良好的工程形象。

建设专项资金按合同进度支付，其他开支按凭证和合理手续支付。如果出现问题，要按合同条款处理，防止出现徇私舞弊。

东方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

东方市2018年至2019年电力电缆管沟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优化方案

序号	建设道路名称	计划建设年限	沟型	原投资计划方案		优化调整方案			备注
				长度(KM)	计划投资(万元)	长度(KM)	计划投资(万元)	长度(KM)	
1	九龙南北路	2018年(方市)至2019年电力电缆管沟建设项目(一期)	24线	10	3500	12线	10	3893.12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彩砖人行道
2	感恩北路		24线	6.5	2275	24线	5.52	3708.42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花岗岩人行道
3	感恩南路		24线	2.3	1035	24线	2.4	2291.52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花岗岩人行道
4	二环路		24线	6.5	2275	24线	6.5	3809.96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彩砖人行道
5	二环南路延长线		24线	4	1400	24线	0.85	644.71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彩砖人行道
6	解放西路延长线		24线	0.8	200	24线	0	0	现状已有电缆管线,因铁路桥有约100米未建设,待铁路桥改造后完善电缆管沟。
7	永安东路	2018年(方市)至2019年电力电缆管沟建设项目(二期)	12线	2	500	12线	2	1812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彩砖人行道
8	永安西路		12线	1.5	375	6线	1.5	846	建设电力排管、拆除恢复道路路面
9	东风路		12线	0	0	6线	0.8	300	经和供电局研讨,增加东风路电力排管建设。
	小计				11560			17305.73	
10	滨海南路	2019年(方市)至2019年电力电缆管沟建设项目(二期)	24线	3.5	1225	12线	3.95	2376.24	建设电缆沟、通信管道、拆除恢复花岗岩人行道
11	疏港一北路		12线	3	750	6线	4.1	2136.46	建设电力排管、拆除恢复道路路面
12	疏港二北路		12线	3	750	12线	4	2077.36	建设电缆管沟、拆除恢复道路路面
13	利民路		12线	2.5	625	12线	2	984	建设电缆管沟、拆除恢复道路路面
14	建设路		12线	1.6	400	12线	0	0	道路改造配套(住建)
15	福民南路		12线	0.6	150	12线	0	0	现状已有电缆管线
16	人民南路		12线	0.8	200	12线	0	0	道路改造配套(住建)
17	琼西路		24线	1.5	525	12线	0	0	现状已有电缆管线,因昌八铁路影响,约50米未建设。
18	板桥镇迎宾路	12线	4.5	1125	12线	0	0	经和供电局研讨,取消该道路电缆管沟建设。	
	小计			54.6	5750			7574.06	
	合计			54.6	17310		41.62	24879.79	超出常委会审定投资测算7569.79万元



第四章合同条款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名称、规模和要求

2.1 成果名称：

2.2 拟控制投资规模：。

2.3 编制成果的质量要求：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3.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3.1 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

3.2 甲方有关本项目的图纸和文字说明；

3.3 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形图；

3.4 开发地政府有关本项目建设的批复性文件、会议记要等；

3.5 其它资料请按乙方提交的提纲准备。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成果5份。

5. 项目咨询费

5.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工程咨询费暂按下浮____%签订，即人民币____整。（¥_____元）。最终合同价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预付____%合同款，余下款项待乙方交付成果时甲方一次付清。

6. 义务及责任

6.1 甲方义务及责任

6.1.1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前半段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6.1.2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6.1.3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第3条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且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6.1.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返工费用，其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6.1.5 甲方如果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工作已过半，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付给乙方咨询费的50%。

6.2 乙方义务及责任

6.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6.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报告编写完毕，甲方提供资料须全部完整返还甲方。

6.2.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对本合同及报告的用途等不得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给予赔偿。

6.3 双方责任

6.3.1 如果一方违反条款规定，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它方面。

6.3.2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6.3.3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7. 其它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要签订补充协议，调整

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

7.2 没有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3 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表、出版报刊、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及参与评奖等。

7.4 本合同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
民法院起诉。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
力。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方案、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工期
1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 （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四、投标方案、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进行编制，应涵盖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

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中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中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中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预算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NBDWHN-2018-020)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
1	技术部分 (30分)	咨询服务 方案 (30分)	(1) 现场情况描述: 对项目周边布局进行描述, 准确清楚。 较好得 4-5 分, 一般得 2.1-3 分; 较差得基本 2 分;	
			(2) 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具体。 较好得 4-5 分, 一般得 2.1-3 分; 较差得基本 2 分;	
			(3) 项目咨询方案思路和要点 较好得 4-5 分, 一般得 2.1-3 分; 较差得基本 2 分;	
			(4)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且提供合理化建议。 较好得 4-5 分, 一般得 2.1-3 分; 较差得基本 2 分;	
			(5) 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较好得 4-5 分, 一般得 2.1-3 分; 较差得基本 2 分;	
			(6) 后续服务及承诺 较好得 4-5 分, 一般得 2.1-3 分; 较差得基本 2 分;	
每个评委独立打分,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部分 (60分)	人员配备 (40分)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 (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市政基础设施类同类项目省级优秀咨询成果奖中: 三等奖每项得 3 分, 二等奖每项得 5 分, 一等奖每项得 7.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 (4)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同类项目国家级优秀咨询成果奖每项加 10 分, 本项满分 20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	
		企业业绩 (20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单项合同额为 25 万元(含)以上(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土地一级开发、单项管廊)工程咨询业绩, 每项 10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原件核验)	
3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合计	综合得分	100
----	------	-----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评委打分*权重 90%，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